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5年第4期
(总第21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5年07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4
新修改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	4
国知局云专利审查系统(CPES)正式上线	4
版权局发布2015年第二批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	5
我国正式起草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	5
国知局发布《关于PCT制度在中国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	6
“剑网2015”专项行动启动 重点规范网络音乐版权	6
《著作权法》正第三次修订 拟提高罚款数额	7
WIPO在沪举行“电影和版权”圆桌会议	7
搜狗诉360案终审判决 360赔偿搜狗510万	8
《舌尖2》遭侵权 央视网索赔百万	8
中国将绘制知识产权布局地图	9
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总量达1900余件	10
苹果因在台湾操纵运营商iPhone售价被罚65万美元	10
国内特别关注	11
凉茶大战硝烟再起：王老吉再诉加多宝侵权	11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2
谷歌申请新专利，智能隐形眼镜取得新进展	12
汽车专利数量丰田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13
TRIPS委员会计划讨论LDC豁免权的延长问题	14
中企和个人在韩注册商标5年翻番 或得益于FTA	14
三星：旗下LTE、LTE-A关键专利数量已跃居全球之冠	15
微软、IBM和ARM将开放专利数据库	15
美国参议院委员会批准针对专利流氓的法案	16
智利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16
诺基亚向LG授权智能机专利 专利费用暂未披露	17
2015年美国专利“大户”排名：谷歌超微软	17
EPO主席称欧盟应多边进行专利统一化	18

欧专局发布第八版《Euro-PCT 申请指南》	19
世界五大知产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发布 欧专局名列第一	19
国外特别关注.....	20
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发布 2014 年度报告	20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2
张钦坤：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适用的逻辑分析——以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为例 ..	23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新修改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9日公布，并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此次修改主要从“贯彻法治原则，强调依法行政宗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和“发挥行政执法优势，适应展会和互联网发展需求”三个方面着手，对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进行完善，将为进一步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专利群体侵权、重复侵权严重等突出问题，需要通过修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解决。因此，此次修改只对执法办法作局部修改，以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及早落实中央最新指示要求。目前，第四次专利法全面修改的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来源：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6216>)

国知局云专利审查系统(CPES)正式上线

为了促进各专利审查机构间审查能力的共享，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及效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并推出了云专利审查系统（以下简称“CPES”），于2015年5月22日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在2013年6月推出的云专利审查试验系统（以下简称“试验系统”）基础上进行了功能改进和提升，汇聚了世界多个审查机构的审查案卷信息、著录项目信息及公开公告文本信息，同时也为系统用户提供主题讨论、即时沟通等多种形式的社区交流功能。

CPES目前已覆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英国、澳大利亚、德国等16个机构的专利审查信息。

CPES 系统网址为：<https://www.cpes-sipo.net>。中国审查员还可以通过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直接登陆。

(来源：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6329>)

版权局发布 2015 年第二批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

按照《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传播作品版权监管工作的意见》及国家版权局版权重点监管工作计划，根据相关网站上报的获得作品授权的情况，2015 年 5 月下旬，国家版权局公布了 2015 年度第二批热播、热映的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

国家版权局要求相关网站对名单内的作品采取以下保护措施：直接提供内容网站未经许可不得上传预警名单内的作品，用户上传内容网站应禁止用户上传预警名单内的作品，提供搜索链接网站应仅提供获得合法授权网站的搜索结果及跳转链接服务，电商网站及应用平台应加快处理预警名单内作品权利人关于删除侵权内容或断开侵权链接的通知。

(来源：腾讯网 <http://ent.qq.com/a/20150529/070860.htm>)

我国正式起草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

中国将出重拳整治技术密集型企业的“专利流氓”行为。2015 年 6 月 3 日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组织召开筹备会议，正式启动《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据悉，《指南》将针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等行为，细化《反垄断法》相关条款，特别是对于何种情形可以主张豁免给出具体指引。

专家表示，《指南》的起草和颁布，对信息与通讯、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行使行为以及产品和服务销售行为将产生实质影响。“虽然专利权对技术的繁荣与发展有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如果放任其成为权利人攫取垄断利益的工具，

那么就会使所谓的‘专利蟑螂’或‘专利流氓’横行于世，成为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绊脚石。与此同时，不当或过度的反垄断执法也可能打击创新、导致研发不足。”有发改委价监局官员指出，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执法，让知识产权和反垄断保持平衡是重点。

(来源：汇桔网 <http://www.wtoip.com/news/a/20150604/9165.html>)

国知局发布《关于 PCT 制度在中国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

自我国 1994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 以来，中国申请人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逐年增加，近年来的年增长率更是保持在两位数水平，居世界第一。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申请人运用 PCT 制度的情况，更好地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深入调研，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 PCT 制度在中国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下称《报告》)。

《报告》显示，目前，中国用户通过 PCT 途径获得海外专利授权的过程中，主要存在成本高、不懂国外法律制度、不熟悉申请程序三大困难，用户希望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的成本能够降低，程序能够更加简化，国际单位的工作质量能进一步提高，能够更快地获得海外授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6425>)

“剑网 2015”专项行动启动 重点规范网络音乐版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4 部门联合开展的“剑网 2015”专项治理行动在福建厦门正式启动。此次专项行动定于 201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开展，将重点整治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以及网络广告和网络转载的侵权盗版行为。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突出整治非法传播音乐、影

视、新闻、游戏、文学、软件等作品的侵权盗版网站和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等，严厉查处通过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广告联盟、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商店、网络字幕组、网络销售平台以及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进行的侵权盗版行为，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行动，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快速反应和长效机制，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的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净化网络版权环境，优化网络版权生态。

（来源：中国科技网

http://www.wokeji.com/kbjh/zxbd_10031/201506/t20150611_1274206.shtml）

《著作权法》正第三次修订 拟提高罚款数额

2015年6月1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在回答微博网友提问时表示，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进行《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增加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封扣押权，并提高罚款数额。

阎晓宏表示，从规范网络秩序来看，网络版权法律法规建设是走在前面的，这为网络版权执法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阎晓宏指明，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进行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增加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封扣押权，并提高罚款数额，以强化著作权的保护力度。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2015/0623/c136655-27192648.html>）

WIPO 在沪举行“电影和版权”圆桌会议

由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的“电影和版权在文化与经济上的重要性”高端圆桌会议 2015年6月16日在沪举行。来自巴林、中国、哥伦比亚、加纳、日本、马来西亚、韩国、斯里兰卡、泰国、英国、美国、越南

等 10 余个国家的 200 余名专家学者，就电影作品版权保护的现状及现状、版权保护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展开讨论，探索电影版权保护的新途径和版权合作的新模式。

据悉，美国电影收益中，票房约占 35%，65%来自海外版权输出和衍生产品，而目前中国电影收入 90%仍来自票房。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盗版电影的重灾区从盗版电影光盘向网络电影转移，严重的网络盗版大大影响电影票房收入和音像版权收入，影响了电影产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14025>)

搜狗诉 360 案终审判决 360 赔偿搜狗 510 万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搜狗诉 360 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360 的行为超出安全软件的合理限度，剥夺了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违反了公平、平等的竞争原则，对搜狗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大损害，驳回 360 一切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并判令其支付搜狗 510 万元经济赔偿。

这场长达两年的诉讼，最早可追溯到 2011 年。2011 年搜狗就曾表示 360 涉嫌利用其安全软件的“监督者”地位，阻碍用户设置搜狗浏览器为默认浏览器。在 2013 年，搜狗正式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当时，搜狗发布声明称从 9 月 19 日上午开始收到大量用户投诉，搜狗浏览器用户的默认设置被改为 IE 或 360 浏览器，且用户手动恢复无效。随后在 2015 年年初，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360 安全卫士阻碍搜狗浏览器设为默认浏览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搜狗 510 万元，360 随后提出上诉。而在 5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 360 上诉请求。

(来源：网易科技 <http://tech.163.com/api/15/0608/14/ARJH4IKA000915BF.html>)

《舌尖 2》遭侵权 央视网索赔百万

发现《舌尖 2》在手机上未经许可被播出，央视国际以权利人的身份站出来维权并提出 100 万的赔偿。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该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称，2014 年 6 月，原告通过 iPhone5 手机发现，豆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开发的收集应用软件“舌尖上的中国 2”中，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出品的电视系列节目《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以下简称涉案节目)的在线播放服务。央视国际将豆果公司与相关的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来源：网易新闻 <http://news.163.com/15/0603/15/AR6POD3J00014SEH.html>)

中国将绘制知识产权布局地图

2015 年 6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未来将选择部分省（区、市）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作为试点区域，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综合评价，绘制知识产权布局地图。

此次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旨在摸清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资源的区域和产业分布规律；研究知识产权资源与创新资源的匹配度；梳理区域内知识产权政策，以及与科技、经济、产业等政策间的衔接性……从而提出有利于区域发展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政策的优化、调整方案，形成科学合理的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布局。凡具备较好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基础的省级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加入试点。作为探索创新性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对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给予支持。

(来源：北京日报 http://bjrb.bjd.com.cn/html/2015-06/30/node_2.htm)

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总量达 1900 余件

2015 年 6 月 15 日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获悉，截至今年 5 月底，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总量达 1900 余件。目前获保地理标志产品中，还有国外地理标志产品 15 个。

据介绍，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制度已经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其中，在涉外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由国家质检总局发起的第一轮中欧原产地地理标志“10+10”互认互保试点工作已全部完成，新一轮“10+10”互认互保试点工作正在进行中，开创了原产地地理标志专门保护模式国际双边合作的典范，在国际上引起强烈反响。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86620

苹果因在台湾操纵运营商 iPhone 售价被罚 65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消息，台湾省行政法院日前裁定，苹果公司因干预运营商 iPhone 定价触犯反垄断法，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简称“公平会”）对苹果处以 2000 万新台币（约合 65 万美元）的罚款。

台湾省立法委员会委员高志鹏等人向公平会检举，认为多家电信运营商的 iPhone 资费方案雷同，因此可能有操纵价格之嫌，公平会调查后发现，苹果是属于经销，而非代销，故产权属于台湾电信运营商，事实上苹果没有干涉合约价的资格。违反《公平交易法》不得限制转售价格的规定，因此裁定对苹果罚款 2000 万新台币，并要求他们立即改正，此案也是苹果在全球首次因控制价格遭处罚。行政法院认为，苹果主张开罚 2000 万违反平等和比例原则，但苹果挨罚前一会计年度营业额 290 亿 8000 万；近 3 年 iPhone 手机销售量高达 200 万支、销售金额 400 多亿元，罚 2000 万元无不当，判决苹果亚洲公司败诉。

(来源: 新浪科技 <http://www.techweb.com.cn/it/2015-06-18/2165259.shtml>)

国内特别关注

凉茶大战硝烟再起：王老吉再诉加多宝侵权

2015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合并审理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加多宝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健康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药集团）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上诉两案。该案被称为“中国包装装潢第一案”。究竟是谁的“红罐凉茶”，再次引发社会关注。

2012年7月，加多宝公司以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其红罐王老吉凉茶的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广药集团以相同案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上述两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并予以受理。

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高院一审判决：红罐凉茶装潢所有权最终归属王老吉，加多宝凉茶外包装已构成对王老吉的侵权；判定加多宝赔偿王老吉1.5亿元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6万余元。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王老吉红罐凉茶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产品等。

加多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就两案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5年6月16日，王老吉诉加多宝红罐包装不正当竞争一案二审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法院未当庭宣判。庭审中，双方争议焦点主要有6个方面。一是加多宝公司和广药集团在本案中请求予以保护的特定包装装潢的具体内容和载体。二是如何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提供保护的法理基础和立法目的；如何理解与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有关的权益，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

保护的条件和范围；如何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品包装装潢提供的保护与商标法对商标标识提供的保护二者之间的关系。三是加多宝公司和广药集团主张本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四是两案所涉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五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如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是一审法院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红罐案”二审开庭刚过一周，广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就宣布，由于“红罐案”仅涉加多宝独立运营公司中的一家，因此将对加多宝其他五家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全面禁售红罐索赔 15 亿。

1995 年，广药集团将罐装王老吉品牌的使用权，租给了香港加多宝。2012 年，广药宣布将王老吉品牌成功收回后，双方之间的“凉茶大战”一直“硝烟未停”。从 2012 年 5 月的商标争夺战，到此后的广告语之争，发展到目前的“红罐争夺战”、“10 罐 7 罐”广告语案等，双方为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庞大凉茶市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据悉，加多宝产品在中国境内有包括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家经营主体在经营。目前正在审理中的“红罐案”的被告为加多宝的母公司鸿道集团和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来源：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n/2015/0616/c42510-27162835.html>)

(来源：中国日报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cj/xfly/2015-06-25/content_13884562.html)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fortune/2015/06-25/7364465.shtml>)

(来源：凤凰财经 http://finance.ifeng.com/a/20150621/13790243_0.s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谷歌申请新专利，智能隐形眼镜取得新进展

谷歌在开发 2 代谷歌眼镜的同时也在研发一款智能隐形眼镜，该眼镜将通过分析用户眼泪测量其血糖水平。在最近的专利申请中谷歌展示了其智能隐形眼镜的潜在设计，这意味着该项目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

去年七月，谷歌宣布与帕尔马的诺华制药公司进行合作研发一款智能隐形眼镜，并表示该隐形眼镜将于两年内上市。对于一个正处于研究阶段的项目，申请产品外包装的专利还是很有意义的，然而专利申请不能代表产品发布。按照谷歌的计划，这款智能隐形眼镜也许某天可以帮助糖尿病患者进行血糖浓度测试。在这一项目中，一个小的芯片和一些传感器被嵌入在两层镜片的材料之中。眼泪通过镜片材料上的微孔接触到传感器，传感器从眼泪中得出患者的血糖浓度。这一眼镜可每秒完成一次血糖测试。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6669>)

汽车专利数量丰田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据欧洲媒体 Inauto news2015 年 6 月 1 日消息，尽管对联网汽车技术还有对自动驾驶汽车时代即将到来的大肆宣传达到了很广泛的程度，新的研究显示，2014 年汽车行业的创新速度实际上是变慢了。

汤森路透研究了汽车行业的一系列技术领域之后发现，全球的专利申请数量去年只增加了 3%，这是自从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结束之后最低的年度增长率。尤其是，动力总成领域显示出轻微的放缓——即使是全球各国政府在颁布更为严格的燃料节约以及排放标准的同时，也在大力呼吁在动力总成领域有更好的技术进展。该研究进一步指出，新的科学研究总数去年减少了 23%。世界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日本丰田去年也是汽车行业的领头羊，注册了 4338 个专利。在专利数量方面，日本丰田位列第一，其次是现代与博世，还有日本电装公司。在汽车行业有着悠久历史的通用汽车公司，则是美国汽车行业创新的领头羊。

(来源: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50608/3163730.shtml>)

TRIPS 委员会计划讨论 LDC 豁免权的延长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知识产权和贸易委员会本周计划讨论一系列问题,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延长药品专利豁免权的请求。其他议题包括知识产权和创新的讨论以及暂停针对政府行为的投诉 (这并不违反 WTO 规则但是可能会损害贸易)。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委员会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会议。目前针对 WTO 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到期。代表 WTO 的 LDC 国家的孟加拉国在今年年初提交了延长豁免权的申请。这些国家的豁免权以前曾被延长过, 但是这次它们想要使豁免权的期限变为无限期, 直到它们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状态为止。在它们看来, TRIPS 的规定称只要 LDC 提出延长豁免权的申请, 那么 WTO 就应当接受。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6/08/trips-council-to-discuss-ldc-waiver-extension-innovation-this-week/>)

中企和个人在韩注册商标 5 年翻番 或得益于 FTA

据韩联社 2015 年 6 月 10 日报道, 韩国专利厅 10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0—2014 年, 中国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韩国申请注册商标的事例猛增, 从 1246 件增至 2622 件。其中, 不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进行商标注册而直接在韩国申请注册的商标从 574 件增至 1923 件, 增加近 3 倍。

分析指出, 自中韩两国 2010 年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以来, 两国贸易规模逐年扩大, 中国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韩国申请注册商标的事例也有增无减。相比之下, 日本方面在韩国申请注册商标的事例从 2010 年的 3862 件减少到 2014 年的 3131 件。2015 年截至 4 月底, 日本和中国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韩国申请注册

商标事例分别达 1015 件和 1126 件，多年来保持第二的日本被中国赶超。韩国专利厅商标设计审查局长崔圭晚（音）表示，韩国最大的贸易对象国——中国的商标申请量逐年增加，韩国企业也应开创名品商标，加快进入中国市场。

（来源：<http://auto.huanqiu.com/globalnews/2015-06/6591460.html>）

三星：旗下 LTE、LTE-A 关键专利数量已跃居全球之冠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2015 年 6 月 11 日宣布，旗下拥有的 LTE、LTE-Advanced 行动上网通讯技术标准关键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指在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到的重要技术) 已跃居全球之冠。

韩国联合通讯社 (Yonhap) 报导，三星引述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的统计指出，该公司拥有的 LTE 相关标准关键专利约占全球 17%，相较之下 LG 电子 (LG Electronics)、高通 (Qualcomm) 拥有的专利权占比都是 14%，爱立信 (Ericsson)、诺基亚 (Nokia) 与 NTT DoCoMo 的占比则皆为 5%。另外，华为

(Huawei Technologies)、南韩陷入困境的手机制造商 Pantech Co. 持有的专利占比分别为 3%、1%。

（来源：<http://www.eepw.com.cn/article/275589.htm>）

微软、IBM 和 ARM 将开放专利数据库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消息称微软、IBM 和 ARM 等高科技企业将开放专利数据库。专利所有权开放登记 (ORoPO) 旨在解决世界专利所有权问题。ORoPO 是自愿和非营利的，它会提供其成员拥有的专利信息的细节。目前提供的专利信息是在 180 个国家专利局采集到的，但其中 25% 的信息可能不准确，不完整，或已过时。ORoPO 创始人之一奈吉尔爵士表示，由全球主要的专利所有者带头开放专利数据库能产生正面效应，树立好榜样，如 IBM，微软等。企业高管们普遍认同记录专利所有权的重要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全球跨境专利许可费在 2009

年高达 2000 亿美元，而 1970 年是 28 亿美元，1990 年是 270 亿美元。

(来源: <http://www.spat.com.cn/newsview.asp?id=1599>)

美国参议院委员会批准针对专利流氓的法案

美国参议院委员会已经投票通过一项旨在遏制所谓的专利流氓滥诉的法案。于四月下旬出台的两党《美国人才和创业（专利）保护法》，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投票后将提交参议院全体会议审议。

该法案针对的是把侵权诉讼作为主要商业模式的专利持有公司。该法案要求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法院认定一方当事人为无理行动时，法官应判定无理方支付另一方的律师费。它还要求企业发送专利许可申请书来提供涉嫌侵权的细节，而不是“模糊”的诉求。该法案在一些专利侵权诉讼中也将推迟昂贵的举证过程，并会防止客户因使用涉嫌侵权的产品而被诉讼。

(来源: <http://www.pcworld.com/>)

智利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智利 2015 年 6 月 22 日批准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由此成为拉美首个承诺保护视听表演者版权的国家。

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司公布的一份公报指出，司长安德烈斯·雷波耶多率团当日在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将批注书交存该组织。雷波耶多指出，智利批准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下简称《北京条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这个条约重申了视听表演者的权益，支持他们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位官员还表示，《北京条约》还确定了更加明确的国际法律框架，这将允许智利的艺术家在音视频行业保护自己的作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被影院和电视台播放。据悉，包括中国和智利在内的 70 多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签署了《北京条约》，目前已有博茨瓦纳、中国、日本、斯洛伐克、叙利亚和阿联酋正式批准了该条约。

(来源: <http://www.xinhuanet.com/>)

诺基亚向 LG 授权智能机专利 专利费用暂未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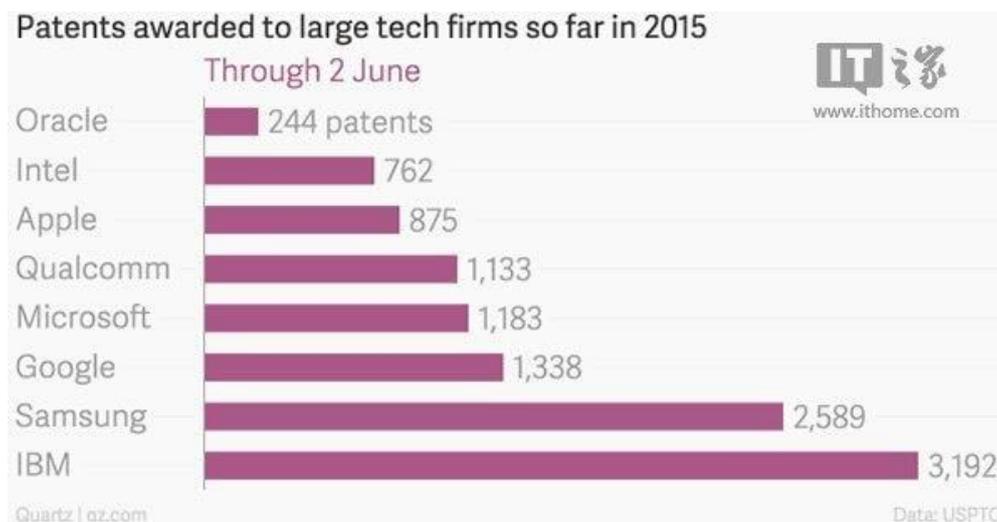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7 日消息, 诺基亚专利授权部门与 LG 电子周二宣布, 双方已达成了一项智能机专利授权协议。LG 将向诺基亚支付专利费, 从而获得诺基亚的移动通信专利使用权。但双方并未具体披露具体授权了何种专利技术。

尽管诺基亚不再生产手机, 但其专利组合庞大。诺基亚拥有大约 3 万项专利, 涉及 2G、3G 以及 4G 移动通信技术, 已授权给 60 多家公司。诺基亚专利涵盖了一切, 从设备如何连接至 4G 网络等主要移动功能到手机的设计。随着专利授权交易的达成, LG 成为诺基亚自将手机业务出售给微软后首家加入诺基亚移动授权项目的公司。诺基亚此前将设备和服务业务以 72 亿美元出售给了微软。对于一些想要生产设备的公司来说, 诺基亚专利是必需资源。这笔交易也表明, 诺基亚现在是影响智能机发展的关键幕后厂商。微软曾在 2014 年完成收购诺基亚智能机业务时, 花 22 亿美元获得诺基亚专利组合的使用权。

(来源: <http://www.techweb.com.cn/world/2015-06-17/2164788.shtml>)

2015 年美国专利“大户”排名: 谷歌超微软

根据 USPTO 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微软共获得了 1133 项专利, 这一数量排在了 IBM、三星以及后来居上的谷歌后面, 位居第四。这也是几年来谷歌首次在专利数量上超过微软。在此之前的几年时间内, 微软基本都排在第三位。



虽然现在 2015 年还未过半，这一结果并非最终答案，但谷歌这几年来专利获得数量逐年上升，而且势头强劲。按照几家大型科技公司专利获得走势图来看，谷歌今年超过微软应该是意料之中的事。

(来源: <http://mt.sohu.com/20150606/n414544801.shtml>)

EPO 主席称欧盟应多边进行专利统一化

欧洲专利局 (EPO) 主席 Benoît Batistelli,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与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会谈中指出, 他不建议在双边谈判中进行专利制度统一化, 比如《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协议》谈判。他还为专利局在沸沸扬扬的员工事件中的行为辩护。但他并未就 EPO 监视办公楼中计算机这个令人匪夷所思的指控发表言论。他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实体专利法统一化中所做出的努力。

关于欧盟统一专利, Batistelli 称欧洲专利局有望在 2016 年授予其第一批统一专利。截至目前协定生效所需的 13 个成员国中的 7 个已经批准了相关协定。其中一个核心分歧是关于专利的续展费问题。Batistelli 说 EPO 倾向于“前 4”方案。如果这样的话, 续展费将会以四大持有有效专利的国家的相应费用为基础计算, 这 4 个国家分别是德国、法国、英国和荷兰。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6/16/epo-director-keep-patent-harmonisation-multi-lateral-defends-staff-moves/>)

欧专局发布第八版《Euro-PCT 申请指南》

欧洲专利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Euro-PCT 申请指南》第八版已经发布。目前版本更新至 2015 年 1 月。公众可在线获得《Euro-PCT 申请指南》的电子版本,还可以向德国慕尼黑、奥地利维也纳、荷兰海牙以及德国柏林的欧专局办公室申请免费获取最新纸质版的申请指南。

《Euro-PCT 申请指南》旨在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程序概览,为帮助申请人顺利进行欧洲专利申请的各项补充提供实用建议。为区别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的《PCT 申请指南》,其被命名为《Euro-PCT 申请指南》。同时,官方也提醒注意,第八版的《Euro-PCT 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1 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效力。

(来源: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5/05/a44.html>)

世界五大知产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发布 欧专局名列第一

2015 年 6 月上旬,《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 72 期中刊登了一篇就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质量进行分析调查的文章。调查结果显示,欧洲专利局位列世界五大专利局之首,日本专利局在此次调查中位列第二,随后按照排位分别是美国专利商标局、韩国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评价相对两极化,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受到不少批评。不过,调查对象们相信,他们已经看到了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的实质进步。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第 72 期中刊登的涉及五大知识产权局对比的调查主要针对以下三个方面：1. 被授权发明专利的质量；2. 被授权发明专利的质量较去年的变化；3. 服务质量。调查对象分为：企业、私人执业律师、专利非实施实体。

(来源: <http://www.iam-media.com/>)

国外特别关注

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发布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8 日，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简称为观察组织) 的 2014 年度报告。

现将重要内容节选概括如下：

一、观察组织发展概况

观察组织在 2014 年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2014 年底，除来自 28 个成员国的代表之外，观察组织成员还包括 57 个来自私人领域的代表、7 个民间团体的代表、10 个国际组织以及 10 位受邀参与的欧洲议会议员。

二、主要成果

2014 年的工作项目是贯彻“2014-2018 四年工作计划”的第一年。在 2013 年间，观察组织同欧专局合作发布了第一份主要研究报告：“知识产权贡献调查 (IP Contribution study)”。该研究主要展示了知识产权对欧盟范围内的就业、国内生产总值和贸易起到的重要影响。根据该报告：欧盟范围内 39% 的经济活动和 90% 的对外贸易源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欧盟 26% 的工作岗位由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创造，另有 9% 的工作岗位由其间接创造。该研究结果在 2014 年间

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关注，且开始对知识产权进行的普遍讨论产生冲击。2014年，关于知识产权所做贡献的第二阶段研究也已展开。此次的研究聚焦在企业之上，调查分析了使用知识产权和没有使用知识产权的企业之间的区别，且对欧洲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了描述。

观察组织于2013年11月公布了一项重要研究：“知识产权意识调查（IP Perception study）”的结果。该研究调查了来自28个成员国26500位公民对待知识产权的态度。结果表明，尽管绝大部分公民重视知识产权，但他们言行中仍然存在许多忽视知识产权的现象。许多调查参与者表示在某种原因下可以接受知识产权侵权。尤其是年轻人们，更有意愿向制度发起挑战。这些结果构成了于2014年开展的后续研究以及为提高年青一代知识产权意识而努力的基础。

一项重要的系列研究在2014年间得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的经济成本量化”。该研究项目旨在估量欧盟境内的仿冒和盗版规模。这一系列研究项目划分为三个部分：1. 仿冒，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2. 数码内容（包括音乐、电影和电子书），与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合作；3. 其他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自行开展的部门性研究。

此外，“执法数据库（Enforcement database）”、“防伪智能支持工具（Anti-Counterfeiting Intelligence Support Tool）”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2014年间启动的主要数据库：“孤儿作品数据库（Orphan Works database）”已自2014年10月起全面投入使用。

三、国际合作

观察组织受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委托，两者共同肩负加强国际合作、促成紧密联盟、使欧盟范围内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得以提升的重任。欧盟内部协调局参与的“东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三期（ECAP III）”、中国的“IP Key”项目、和俄罗斯以及印度的项目使得观察组织可以就在上述区域内“如何提高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如何帮助欧盟企业进行投资以保护自身的知

识产权”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此外，一个欧盟代表团网络在 2014 年间被建立起来。该项目旨在：1. 创建一个可以提高知识产权事务处理效率，且帮助欧盟企业在第三国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网络；2. (为欧盟企业) 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增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及如何使其适应全球大框架的知识。该网络的成员为被派驻“特定他国”的欧盟代表团。“特定他国”指欧洲委员会认为重要的国家，如，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土耳其。

四、2015 面临的挑战

2015 年，观察组织将发布第二阶段的“知识产权贡献调查 (IP Contribution study)”；更加深入地研究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经济后果；对商业秘密在欧洲中小企业间扮演的角色、以及欧洲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分析；调查年轻人对待知识产权的态度。

此外，进一步拓展执法工具的覆盖范围和功能也是观察组织 2015 年工作重点之一。

(来源: <http://huasun.eu/ipnews/364>)

(来源: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annual-report>)

(来源: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journalId=2159166&journalRelatedId>manual/)

(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 2014 年度报告 PDF 版本:

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about_us/Annual_report/2014/Annual_Report_2014_en.pdf)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张钦坤：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适用的逻辑分析——以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为例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2015年第3期

内容介绍：

近年来，以3Q大战、3B大战为代表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这些案件既有相同产品之间的竞争，还有互联网硬件产品与软件产品之间的竞争，随着互联网向其他产业的渗透与融合，跨界竞争可能会成为常态。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发生后亟需得到政府或司法机关的纠正，使市场竞争恢复到业绩竞争的正常模式中。文章结合我国现有判例和法院在司法审判中形成的两种审判路径，分析应如何理解和适用一般条款，如何提炼竞争规则，以及在可能出现主观化倾向时如何避免的问题。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文章的第一部分，笔者提出将诚实信用具体化为裁判规则作为审判路径之一，界定特定商业领域的商业道德。以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为逻辑起点，借助特定商业领域的既有规则认定商业道德，或是通过解读一般条款主动界定特定领域的竞争规则，分析何为特定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而判断某竞争行为是否违反该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指出，部分法院在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结合市场竞争现状，直接从相关竞争行为是否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入手，论证该行为的违法性与否。此类法院的判决采用的主要论证方式是：1. 论证被侵权企业享有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2. 论证竞争行为是否属于破坏他人经营的行为；3. 论证竞争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利用他人经营的行为。笔者认为，此种审判逻辑强调分析客观行为对竞争产生的影响，并重视消费者利益在认定竞争行为违法性方

面的作用。

文章的第三部分，笔者就法院审判逻辑可能存在的主观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就此提出相应的规避建议。指出，法院在参考行业既有规则时应结合个案，审慎对待技术规则之争。同时，法院在提炼竞争规则之时需符合竞争法作为行为禁止性法律的法律特性，符合市场竞争的效率要求，在足够的案例基础上归纳而成，从而避免一般条款适用的主观性。

最后，作者总结指出，通过分析竞争行为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而认定其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审判逻辑，符合我国的法律传统及我国公民对审判正义的心理预期。但是此种分析方式具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因此法院也需要重视从客观行为角度入手，分析此类行为对竞争所造成的客观损害，进而认定其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作者介绍：

张钦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2010 级博士研究生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5 年第 4 期（总第 21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张梦茹 朱榕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99638500@qq.com 25600037@qq.com